

FWZN-005414683XK9649400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服务指南

2020-05-01发布

2020-05-01实施

栾川县林业局 发布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一、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 (一) 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 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三) 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2.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携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全国性检疫对象和调入地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补充检疫对象及其他有可能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生物等;

3. 材料齐全。

二、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原件	1	纸质	
2	调入地的检疫要求书	原件	1	纸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原件核验, 不存档

三、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lyluanchuan.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四、办理流程

(一)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二) 审查: 在受理申请后, 材料审查 (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 第七条、第八条, 进行审查); 现场检疫 (除按规定可直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外, 均需经过现场检疫。书面告知申请人。森检机构林业植物检疫员在 5 天内完成检疫程序: 查验产地检疫记录, 或查阅检

疫对象普查档案记录，或对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或对货物进行除害处理。)；

(三) 决定：经检疫无应检有害生物的，给予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 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五、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三) 特殊环节

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领取。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同时需要携带：申请人或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伏牛北路凤凰广场负一层，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附件2：事项流程图

